

主 编 汪 建 成

副主编 王 靖 红

刑 事 审 判 监 督 程 序 专 论

群 众 出 版 社

刑事审判监督程序专论

主 编 汪建成

副主编 王靖红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九〇年·北京

刑事审判监督程序专论

汪建成 王靖红 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巨山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7.75印张 185千字

1990年8月第1版 1990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7 5014-0504-2/D·303 定价: 3.70元

印数: 00001——10000册

主 编 汪建成

副主编 王靖红

撰稿人(按撰写章节先后顺序)

汪建成

徐舜歧

王靖红

编 者 的 话

审判监督程序是我国刑事诉讼中一项特定的诉讼程序，它对于纠正冤假错案，保证刑事诉讼活动的正确进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然而，多年来的司法实践表明，刑事审判监督程序中还存在着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以至于不从理论上对这些问题作出科学的解释，便难以使刑事审判监督程序进一步完善，朝着统一化、制度化和标准化的方向发展。本书正是从这一动机出发，对刑事审判监督程序中若干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了探讨。但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时间比较仓促，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告诉申诉庭庭长李玉成同志的关怀和指导，北京大学法律系王国枢教授在百忙之中对本书进行了审查并作了序，在此向他们深表谢意。此外，本书在写作过程中，还得到许多实践部门工作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的执笔分工如下：汪建成第一、二、三、四、七、八章，第九章第二节；徐舜歧第五章，第九章第一节；王靖红第六章。

序

《刑事审判监督程序专论》是系统、全面、深入研讨刑事审判监督程序和制度的专著。洋洋十八万余字，专门论述这一特殊的诉讼程序和制度，这样的著作，在我国尚属第一部。

作者以大量资料为依据，详细地阐明了我国刑事审判监督程序、制度的由来与发展，当代世界一些国家，如法国、联邦德国、日本、英国、美国、苏联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等，关于刑事审判监督程序、制度的法律规定。这部分内容在全书中虽然并不占很大比重，但它却能使人们比较清晰地了解我国刑事审判程序、制度的历史和现状，了解我国同其他国家在这个方面的差异和相近似之处。

刑事审判监督程序、制度是我国刑事诉讼程序、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颁布施行的法院组织法等有关法律中，一直有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规定。建国四十年来关于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立法和司法实践经验，很值得认真总结；1980年刑事诉讼法开始施行迄今，更有许多新问题、新情况，有待于深入研究。《刑事审判监督程序专论》一书的作者正是从这一实际需要出发，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在最高人民法院告诉申诉庭的关怀、支持下，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方法，对刑事审判监督程序、制度方面的经验教训和实际执行中遇到的各种问题进行了比较透彻的分析和探讨。可以这样说，有关刑事审判监督程序、制度的几乎所有问题，在这本书中都有程度不同的反映，同时作者对这些问题也都有自己的看法和见解。

对于作者的看法和见解当然会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但是，

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就是这些见解和看法都是有的放矢的，是言之成理、持之有故的，因此它们对于更深入地从理论上研讨刑事审判监督程序、制度中的各种问题，对于司法工作人员在实践中正确地认识和解决这类问题，以及对于刑事审判监督程序、制度在立法上的进一步完善等，均会产生重要的启示和促进作用。

这本书文风朴实，条理清楚，很适合从事司法实际工作的同志阅读。对于从事同刑事审判监督程序、制度关系最为密切的工作的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律师等，这本书就更值得一读。

《刑事审判监督程序专论》的资料相当丰富，古今中外无所不有，同时理论分析部分也占有一定篇幅，並有一定深度，所以这本书对于法学理论研究和法学教育工作者，也同样具有参考价值。

作为法学教育战线上的一名老兵，当我得知这本书即将问世时，感到由衷的高兴，故书写以上几段文字。

王国枢

1989.12.25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审判监督程序概说	(1)
第一节 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性质和任务.....	(1)
第二节 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特点.....	(3)
第三节 我国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理论基础.....	(5)
第四节 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范围.....	(7)
第二章 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历史沿革	(10)
第一节 国外关于刑事生效裁判矫正制度的历史 与现状.....	(10)
第二节 我国古代刑事再审制度简介.....	(22)
第三节 新中国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产生与发展.....	(31)
第三章 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客体	(35)
第一节 “原审裁判确有错误”析.....	(35)
第二节 与刑事审判监督程序客体有关的几个 具体问题.....	(50)
第四章 刑事审判监督程序中的人民检察院	(54)
第一节 人民检察院在刑事审判监督程序中的 法律地位及其现状.....	(54)
第二节 原因及其分析.....	(56)
第三节 改变现状的若干设想.....	(63)
第四节 检察人员在审判监督庭上的任务和法律 地位.....	(66)

第五章 刑事审判监督程序中的律师	(69)
第一节 律师参与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法律依据 ...	(70)
第二节 必须强化律师在刑事审判监督程序中的作用	(75)
第三节 律师在刑事审判监督程序中的职责任务、 诉讼地位和活动方式	(84)
第六章 刑事申诉及其审查处理	(111)
第一节 刑事申诉概述	(111)
第二节 人民法院受理和审查刑事案件申诉的 程序	(132)
第三节 对几类刑事申诉案件的处理及要求	(148)
第四节 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我国刑事申诉制度的 几点设想	(156)
第七章 刑事审判监督程序中证据的评定	(163)
第一节 一般性讨论	(163)
第二节 刑事审判监督程序中证据的评定	(166)
第八章 刑事审判监督程序中的审理和裁决	(175)
第一节 提审和再审	(175)
第二节 刑事审判监督程序中的审理方式	(177)
第三节 刑事审判监督程序中的裁判	(188)
第九章 冤假错案的预防和冤狱补偿	(192)
第一节 冤假错案的预防	(192)
第二节 刑事冤狱的补偿	(204)
附：国外及台湾地区有关刑事申诉及再审的法律规定 ...	(213)

第一章 刑事审判监督程序概说

第一节 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性质和任务

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审判监督程序是司法机关对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刑事裁判进行审查，并将经过审查认为确有错误的案件提交原审法院再审或原审法院的上级法院提审，以纠正错误判决或裁定的一种诉讼程序。

在诉讼理论上，有普通审判程序和特定审判程序之分。所谓普通审判程序是指一个案件从初审到终审所必须经过的审判程序。特定审判程序则是在案件终审以后，在特定条件下提起的审判程序。普通审判程序和特定审判程序的划分是以审级制度作为其标准的。我国刑事诉讼中实行四级两审制的审级制度，两审终审是我国刑事诉讼中的一项重要原则。依此原则，一个案件可以经过两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后终结。具体地讲，就是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按照第一审程序对案件审判后，如果有合法的上诉或抗诉，该案件还要由上一级人民法院，按照第二审程序进行一次审判。第二审作出的判决或裁定，除判处死刑案件外，就是发生法律效力判决或裁定，应交付执行。很明显，按照这样的标准进行划分，我国刑事诉讼中的第一审程序和第二审程序当属普通程序，而审判监督程序和死刑复核程序则属特定程序之列。因为，除非当事人放弃上诉权或人民检察院放弃抗诉权，一般来讲，任何案件从初审到终审都必须经过第一审程序和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和死刑复核程序则不是任何案件所必经的程序，死刑复核程序只适用于死刑案件，审判监督程序也只有当生效裁判作出以

后，具备一系列特定条件时才能被提起。

从实质上说，审判监督程序实际上是一种补救性程序。它是对已经生效正在执行的错误裁判的一种补救或纠正。我们知道，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裁判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一旦确立，便不得擅自更改，这是刑事诉讼中的一个基本法则。但是已经确立的裁判未必就是完全正确的，事实上，在多种因素的影响之下，有时甚至是错误的。这种法院裁判的确定性和真实性之间的矛盾，是刑事诉讼所面临的一个疑难抉择，我国刑事诉讼中审判监督程序的设立正是为了调和这两者之间的矛盾。这一点台湾学者刁荣华先生作了较好的论述，他在《刑事诉讼法释论》一书中写道：

“刑事判决确定后，不应再有所争执，此为确定刑罚法令上之权利义务关系应有之法则也，亦即学说上所谓一事不再理原则，但是原审确定之判决，认定事实不当时，不能无救济之法，故有再审制度之设，乃以受刑或释放之判决确定后，因发生事实上有重大错误或恐有重大错误，再行审判之程序也，指为再审权人于有罪、无罪、免诉或不受理判决确定后，以认定事实不当为理由，请求再审管辖之法院撤销或变更原判决之救济方法。盖判决一经确定，固不许轻易动摇，然判决确定之事实显有错误，苟拘一事不再理之原则，不许变动，则无从为公正之判断也，为实现实体发现真实主义之精神，设再审程序，以调和之，确切必要。”

从上述审判监督程序的基本性质中，我们完全可以推导出审判监督程序所担负的任务，即根据有关具备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权力机关或个人的决定，对原审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上是否确有错误进行全面审查，并在此基础上，通过一定的法律程序，彻底纠正错误的判决或裁定，维持正确的判决或裁定，以达到准确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障无辜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最终实现刑事诉讼的根本目的。

第二节 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特点

审判监督程序作为两审终审制的例外，作为我国刑事诉讼中一个特殊的诉讼阶段，它同二审程序相比较，具有如下显著的特点：

第一，审判监督程序的审理对象必须是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其中包括业已执行完毕的裁判，这同二审程序的审理对象——尚未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显然存在着质的不同。

第二，法律上将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权力赋予了特定机关和人员。依照法律规定，有权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人员和机关是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审判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上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上级人民检察院。与此不同，二审程序中的上诉权只限于当事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或经被告人同意的近亲属、辩护人，依二审程序提出抗诉的权力也只限于同级人民检察院。

第三，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前提是有条件的，即只有发现已生效的判决或裁定在认定事实上或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时，才能提起审判监督程序。二审程序则不然，它没有这样的条件限制，只要当事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或经被告人同意的近亲属，辩护人对一审裁判不服，在法定期间内提出上诉就必然引起二审程序。

第四，法律上对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没有作明确的期间规定。二审程序中则存在着严格的时间期限，不服判决或裁定的上诉或抗诉必须在法定的期限之内提出，超过法定期限，一审判决或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不能引起二审程序。

第五，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不受审级的限制。申诉人对人民

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或裁定可以向任何上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原审人民法院对于本院处理的案件，如果发现原判在认定事实上或者在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可以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上级人民法院可以依法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或直接提审。而二审程序中的审理机关则仅限于原审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

第六，审判监督程序中的裁判较为灵活，法律上没有设立任何限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重新审判的结果，可以维持原判，也可以宣告无罪；可以减轻被告人的刑罚，也可以加重被告人的刑罚，当然再审加重刑罚必须是确有必要的，改判时应当持极其慎重的态度。二审程序中的裁判要受上诉不加刑原则的限制，法律规定被告人或者他们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上诉的案件，第二审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

刑事审判监督程序虽然同死刑复核程序同属特殊审判程序，但是两者之间也存在着严格的界限，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适用的对象不同，死刑复核程序只适用于判处死刑的案件，而且是裁判尚未发生法律效力的死刑案件；刑事审判监督程序所适用的则是裁判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且认为确有错误的一切刑事案件，其中也包括已生效的死刑案件。

其次，有权审理的机关有所不同。由于对死刑适用必须格外慎重，因而法律规定，有权依照死刑复核程序对案件进行复核和核准的，只有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而有权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刑事案件进行审理并重新作出结论的，则可以是任何一级人民法院。

再次，依照这两个程序作出的判决和裁定的法律效力有所不同。死刑复核程序作出的判决或裁定就是生效的判决或裁定，应交付执行，而审判监督程序中裁判的效力则取决于原审裁判的程序和审级。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50条明确规定：“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如果原来是

第一审案件，应当依照第一审程序进行审判，所作的判决、裁定，可以上诉、抗诉；如果原来是第二审案件，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案件，应当依照第二审程序进行审判，所作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第三节 我国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理论基础

审判监督程序在我国社会主义的刑事诉讼中的确立，是我们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和认识路线在刑事诉讼中的一个具体体现。

我们党在人民司法工作中历来坚持“有反必肃，有错必纠”、“不放纵一个坏人，也不冤枉一个好人”的方针。早在人民司法工作的初创阶段，党就注意了纠正司法工作中的错误问题。1931年12月13日发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训令》（第六号）就指出：“但是大家要知道，在过去的肃反工作中不是没有错误的，临时中央严重地告诉各地各级苏维埃政府，各地过去的肃反工作是做得不对的。”（转引自《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根据地时期法制文献选编》第3卷第286页）。为了纠正这些错误，该训令规定了处理反革命案件和建立司法机关的暂行程序。我们党的领导同志也十分重视纠正司法工作中的错误，红军长征到达陕北后，党中央、毛主席亲自下令释放在肃反工作中被错误关押的刘志丹，谢子长等优秀同志，并为他们彻底平反。1944年5月，毛泽东同志在延安大学开学典礼上所作的报告中，针对当时延安整风运动中发生过的偏向，着重讲了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方针，他指出：我们共产党人做事情一定要实事求是，采取科学的态度，是则是，非则非，一是一，二是二，在工作中有缺点

错误，一经发觉，就要改正，对运动中被搞错的同志，要进行甄别平反，在什么范围内搞错的，就在什么范围内平反，恢复名誉，并且要向他们赔礼道歉，脱帽鞠躬，消除隔阂，取得谅解。毛主席还亲自向到会的被搞错的同志表示歉意。

从以上论述中不难看出，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审判监督程序不是建立在抽象的人权理论的基础之上的，而是我们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和认识路线在刑事诉讼领域中的必然产物。我们从来认为，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同样应该是具有既判力的，但是这种既判力必须以法院判决的真实性为前提，离开了这个前提去谈法院判决的既判力，只能是空洞的、形式的，出发点虽然可能是出于维护法制的动机，但得到的却是破坏法制的效果。因此，我们认为，人民法院判决的既判力和真实性这是一对矛盾，一般来说，人民法院依法做出的判决，大多数是正确的，我们应当加以维护。但是，当人民法院的判决确有错误时，就应该冲破法院判决的既判力的约束，通过一定的诉讼程序——审判监督程序彻底加以纠正。这就是我国社会主义的刑事诉讼解决法院判决的既判力和真实性的矛盾，调和两者的冲突时所持的态度和作法。

然而，应该提醒的是，在我们的司法队伍中还或多或少地残存着一种“官无悔判”的封建的司法意识。比如某县人民法院在讨论一起错案时，法院个别负责同志，就怕纠正本院错判的冤案，影响法院的“威望”，武断地提出要维持原判（见解放军报1979年1月6日第四版《胡再旺主动纠正自己错判的冤案》）。应该说，类似这种情况在司法实践中并不是罕见的，它从根本上违背了“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方针，违反了依法办案的原则，严重干扰了审判监督程序的切实执行。

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审判监督程序所贯彻的“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方针，决定了我国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广泛性：既可以为受判决人利益提起，也可以为受判决人的不利提起；既可以

因为认定事实上的错误而提起，也可以因为适用法律上的错误而提起；既可以因整个案件在事实和法律上的错误而提起，也可以因原判中部分实体问题或程序问题而提起，等等，这种审判监督程序的广泛性同下一章中所要介绍的资产阶级学者们在再审制度的作用和范围问题上或持抽象的人权理论，或持保护社会安全理论所产生的分歧，以致导致立法上的混乱局面，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第四节 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范围

关于我国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范围问题，目前在理论上争论比较大，出现了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是狭义上的审判监督程序，仅指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或提审的审判程序。另一种观点是广义上的审判监督程序，认为刑事审判监督程序包括再审或提审前的申诉审查处理程序或人民检察院的抗诉程序和法院决定再审或提审后的审判程序两个不同的阶段，前一阶段是后一阶段的基础，后一阶段则是前一阶段的自然延伸，二者密切联系，不可分割。这就意味着，只要人民检察院按审判监督程序提出了抗诉，或者人民法院受理了申诉人的申诉，确定处理该申诉案件的承办人员，承办人员开始着手审查申诉案件，就开始了审判监督程序。

我们认为，我国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范围应该采取第二种观点，而第一种观点既在理论上难以成立，也不符合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司法实践。

持第一种观点的人们无非是基于下述理由：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一个前提条件是原审裁判确有错误，而在申诉复查阶段并不能确定这一点，申诉并不能当然地引起审判监督程序。申诉复查阶段的任务是“发现错误，提起审判监督程序”，审判监督程序

的任务则是对经过审查认为确有错误的案件进行再审或提审。这两个有着不同任务的工作阶段不能混淆起来。另外，即使申诉审查阶段，承办人员发现原判确有错误，也不能径直开庭重新审理，而必须将复查结果和处理意见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只有审判委员会经过讨论，同意承办人的意见之后，才能作出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决定，在开始审判监督程序之前，还需要确定合议庭的组成人员，当然在大多数情况下，该合议庭的组成人员就是申诉审查阶段的承办人，但这种作法并不是硬性不变的，审判委员会完全可以确定由其他人员组成合议庭对案件进行重新审理。

我们认为，这些理由虽然都有一定道理，但却回避了问题的实质。这就是，正象一审程序和二审不是一回事、二审程序和二审不同一样，审判监督程序和按审判监督程序进行的提审或再审之间也存在着严格的区别。我们知道，第一审程序中有一个对案件的初步审查阶段。这一阶段可以作出不开庭审理的决定。这就意味着人民法院受理公诉或自诉以后并不是直接开始一审的法庭审理，而要经过初步审查阶段才能决定，我们能因此认为这个初步审查阶段不是第一审程序中的一部分吗？在二审程序中，在二审法院对案件重新审理之前，有当事人的上诉阶段或人民检察院的抗诉阶段。我们能认为当事人的上诉或检察院的抗诉不属于整个二审程序诉讼链条上的一个环节吗？如果对这两个问题的回答是否定的。那么，人民法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进行提审或再审之前进行的申诉审查工作和人民检察院进行的抗诉工作，都应属于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一部分，就应该是顺理成章的事。这样的推论是建立在这样一个基本常识上的，即从立法上来看，不管是一审程序，还是二审程序，抑或是审判监督程序都是由许多小的诉讼阶段共同组成的统一整体，绝不仅仅是指法庭审理阶段。

从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司法实践来看，将申诉审查阶段纳入审判监督程序的范畴也比较切合实际。首先，申诉审查是人民法